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8 日

至 2023 年 8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 股东 类型
		A股股 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类型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3/8/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 777 号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 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联系人:司新宇。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类型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